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5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遵义华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明装备”）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遵义华明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华明”）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遵义华明减资人民币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遵义华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仍持有遵义华明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减资方案，办理工商、税务变更手续等事宜）。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遵义华明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6J0LJ14E

4、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5、法定代表人：肖毅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3日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机械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49,251,807.52 | 230,100,086.70 |
| 负债总额 | 63,384,897.44 | 45,074,795.64 |
| 净资产 | 185,866,910.08 | 185,025,291.06 |
| 项目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695,582.05 | 62,919,923.84 |
| 利润总额 | 1,364,353.04 | 8,929,049.53 |
| 净利润 | 841,619.02 | 6,696,787.15 |

三、遵义华明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减资前 | | 减资后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上海华明 | 10,000 | 100% | 5,000 | 100% |

注：减资后认缴出资额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遵义华明进行减资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本次减资完成后，遵义华明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4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上海辰廷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明装备”）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上海辰廷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辰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6,300万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上海辰廷减资人民币16,300万元，减资完成后，上海辰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8,7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仍持有上海辰廷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减资方案，办理工商、税务变更手续等事宜）。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辰廷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辰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HQ5G

4、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5号1楼012室

5、法定代表人：肖毅

6、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4日

8、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的维修、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48,433,362.97 | 352,498,954.94 |
| 负债总额 | 34,595,525.71 | 43,851,868.14 |
| 净资产 | 313,837,837.26 | 308,647,086.80 |
| 项目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74,599.10 | 14,423,277.29 |
| 利润总额 | 7,029,552.27 | 881,999.64 |
| 净利润 | 5,190,750.46 | 591,327.03 |

三、上海辰廷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减资前 | | 减资后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华明装备 | 45,000 | 100% | 28,700 | 100% |

注：减资后认缴出资额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辰廷进行减资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辰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9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持有公司604.5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网投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6,045,720股 |
| 持股比例 | 5.2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045,72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35,620 | 0.90% | 2025/3/13～2025/6/12 | 32.00-36.37 | 2025/2/2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14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4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中网投作出以下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发生任何变更的，上述承诺内容应进行相应调整。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网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网投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1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近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50001083600049598888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简称“乙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001083600049598888，截至2025年07月18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灿雄、沈羽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以甲方提供的实际生效的协议文本为准）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5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遵义华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明装备”）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遵义华明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华明”）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遵义华明减资人民币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遵义华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仍持有遵义华明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减资方案，办理工商、税务变更手续等事宜）。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遵义华明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6J0LJ14E

4、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5、法定代表人：肖毅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3日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机械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49,251,807.52 | 230,100,086.70 |
| 负债总额 | 63,384,897.44 | 45,074,795.64 |
| 净资产 | 185,866,910.08 | 185,025,291.06 |
| 项目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695,582.05 | 62,919,923.84 |
| 利润总额 | 1,364,353.04 | 8,929,049.53 |
| 净利润 | 841,619.02 | 6,696,787.15 |

三、遵义华明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减资前 | | 减资后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上海华明 | 10,000 | 100% | 5,000 | 100% |

注：减资后认缴出资额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遵义华明进行减资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本次减资完成后，遵义华明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8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0.7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6日，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愿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4日

2、注册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村43号第二层

3、法定代表人：杨子文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建星建造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5,823,038.80 | 190,973,167.17 |
| 负债总额 | 96,542,324.67 | 100,631,094.80 |
| 所有者权益 | 89,280,714.11 | 90,342,072.37 |
| 项目 | 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194.70 | 10,181,234.97 |
| 营业利润 | -1,105,606.05 | 2,920,577.00 |
| 净利润 | -1,061,358.26 | 2,920,578.04 |

8、经查询，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8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94,172.2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8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15日

6、回售申报期内“赫达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8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赫达转债”。截至目前，“赫达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赫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1.00%（“赫达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的票面利率）；t为32天（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4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0%×32/365=0.088元/张（含税）

故“赫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8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70元/张；

（2）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其他说明

“赫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赫达转债”，“赫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赫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赫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赫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50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8月11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赫达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赫达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赫达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8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7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5年8月4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35.21%，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2.98%，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止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2.45、市净率2.32，高于行业市盈率（TTM）16.58、市净率1.74，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2025